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文件

鼓民审〔2026〕3号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准予 行政许可决定书

福州光明业余学校：

你（单位）提交“福州光明业余学校注销登记的申请报告”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注销。

你社会组织（业务主管单位：福州市鼓楼区教育局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350100488101955K；法定代表人：苏忠高；注册资金：壹拾万元；住所地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31号省二轻大厦1202、1203室。）注销后，向登记

登记机关交回登记证书（正、副本原件），将印章销毁凭证，
银行账户、税务登记注销凭证复印件交登记机关备案，
由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告。

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

2026年3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